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一鵬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梁衛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傅忠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余美紅女士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余紹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一鵬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梁衛明先生、傅忠先生及余美紅女士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衛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組成。